

风险提示:

- 1、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核准发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也不表明该基金没有风险。
- 2、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以往业绩表现并不代表基金未来业绩。投资人认购（申购）之前，应仔细阅读所认购（申购）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填表须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办理。过户方如果没有开立基金账户，请先办理开户手续。详见“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机构)”。

一、继承受让业务须提供的资料:

- 1、遗嘱继承情形下，申请人应携带遗嘱及其公证书及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公证书的内容应至少包括继承人人数、申请人合法可继承的基金名称、基金份额。
- 2、法定继承情形下，申请人应携带由全体继承人达成的遗产分配协议书及其公证书及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公证书的内容应至少包括继承人人数、继承顺序、继承受让申请人合法可继承的基金份额。有生效法律文书（包括司法判决、裁定、司法调解书、仲裁裁决等）的，携带生效法律文书及其复印件。
- 3、申请人还应携带本人及被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基金账户开户确认单据及复印件、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及复印件、被继承人生前开立基金账户开户确认单据及复印件。未成年人办理继承受让非交易过户，由其监护人进行，监护人应出具其为监护人的证明材料及其身份证及复印件。继承受让申请人提交申请的材料应全面、真实、准确，如有伪报、遗漏或错误而导致他人遭受损害，申请人须承担损害赔偿和有关法律责任。

二、捐赠受让业务须提供的资料:

申请人须携带捐赠协议及公证书及复印件。个人捐赠方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机构捐赠方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及副本原件、捐赠方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受赠方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及副本原件，受赠方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捐赠方及受赠方基金账户开户确认单据及复印件。

三、司法判决业务须提供的资料:

申请人须携带生效法律文书（包括司法判决、裁定、司法调解书、仲裁裁决等）及其复印件。受让方为个人投资者的还须携带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受让方为机构投资者的还须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及副本原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经办人工作证明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还须出示身份证、工作证、介绍信、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此项业务时，出让方不在现场的，由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填写出让方栏目。

四、其它业务须提供的资料:

由于机构投资者因为重组、合并、破产清算、变更工商登记等原因，需要同时变更营业执照号码和全称，需要注册登记通过非交易过户进行处理的业务。

申请人须携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企业变更名称的核准函或证明；申请人的更名申请；申请人上级主管部门或股东大会同意更名的函或决议；申请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填妥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公司监察稽核部或法律顾问要求的其它文件。

公司电话：021-80365000

客服热线：021-60431122

传真：021-80365001

公司地址：上海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2楼

邮编：200002